

盈江县交通运输局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该事项应提交材料		该事项可容缺材料		容缺后补要求和时限	备注
							数量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名称		
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通车试运营2年后； 2.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 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5.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6. 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7.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8. 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8	1.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 交工验收报告； 3.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4.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5.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6.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7.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 8.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20个工作日（发证前提交即可）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通车试运营2年后； 2.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 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5.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6. 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7.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8. 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8	1.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 交工验收报告； 3.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4.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5.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6.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7.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 8.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20个工作日（发证前提交即可）	
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 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2.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3.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3	1. 申请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4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 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2.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3.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3	1. 申请文件； 2. 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5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3	1. 申请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申请文件； 2. 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7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 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2.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3.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3	（1）申请文件； （2）初步设计文件； （3）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8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 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2.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3.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9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3	（1）申请文件； （2）施工图设计文件； （3）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施工图审批部门。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1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p> <p>(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p>	<p>1. 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p> <p>2. 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p>	2	<p>(1) 申请文件；</p> <p>(2) 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p>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1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县级权限）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p>	<p>1. 建设单位应该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p> <p>2.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p> <p>3.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p> <p>4.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p>	5	<p>(1) 审核申请书；</p> <p>(2) 航评报告；</p> <p>(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p> <p>(4)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p> <p>(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p>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1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县级权限）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p>	<p>1. 建设单位应该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p> <p>2.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p> <p>3.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p> <p>4.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p>	5	<p>(1) 审核申请书；</p> <p>(2) 航评报告；</p> <p>(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p> <p>(4)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p> <p>(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p>	1	申请文件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